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即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 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 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计入弃权表决票,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 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 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 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 若授权表示一致, 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 若授权表示不一致, 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 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 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 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圆缘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27

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一：《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包括开放期时限条款、修改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同步修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基金合同条款主要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基金合同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40、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	40、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 <b>20</b>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 <b>20</b>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p><del>《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p><del>《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u>《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一、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p> <p>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p>	<p>一、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p> <p>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3、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p>	<p>一、召开事由</p> <p>3、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p>

	<p>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del>《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p><del>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p>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u>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del>(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del></p>	删除

	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合 并、基金合 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 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4、<del>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p>5、<del>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删除

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调整。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修改后条款实施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附件二：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对应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对应基金账户下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